

延边人民出版社



ZHONG 中国

CHAOXIANSHIXIAOSHUO

超现实小说

蒙方言 恒朔童 四莉宇 莱
王方 莫刘 王苏 贾平 池张 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超现实小说/成功编著——吉林: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9.10

ISBN 7-80599-720-9

I. 中… II. 成… III. 文学作品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808 号

中国超现实小说

成功编著

延 边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航印刷厂 印刷

42 万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7 印张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599-720-9/C.279 定价:25.80 元

目 录

杂 色	王 蒙 (1)
白 驹	方 方 (48)
小姐你早	池 莉 (100)
透明的红萝卜	莫 言 (187)
伏羲伏羲	刘 恒 (236)
活 鬼	张 宇 (325)
山 妖	达 莱 (387)
谁比谁傻多少	王 朔 (424)
南方的堕落	苏 童 (469)
太白山记	贾平凹 (499)

杂 色

王 蒙

对于严冬的回顾，不也正是春的赞歌吗？

这大概是这个公社的革命委员会的马厩里最寒伧的一匹马了，瞧它这个样儿吧：灰中夹杂着白、甚至还有一点褐黑的杂色，无人修剪、因而过长而且蓬草般地杂乱的鬃毛，磨烂了的、显出污黑的、令人厌恶的血迹和伤斑的脊梁，肚皮上的一道道丑陋的血管，臀部上的深重、粗笨因而显得额外残酷的烙印……尤其是接在柱子上的、属于它的那副肮脏、破烂、沾满了泥巴和枯草的鞍子——胡大呀，这难道能够叫做鞍子吗？即使你肯于拿出五块钱做报酬，你也难得找到一个男孩子愿意为你把它拿走，抛到吉尔格朗山谷里去的。鞍子已经拿不成个儿了，说不定谁的手指一碰，它就会变成一洼水、一摊泥或者一缕灰烟的呢。

“又有什么办法呢？武大郎玩夜猫，什么人玩什么鸟嘛。跛驴配瞎磨，一对糟烂货噢。什么人骑什么马，什么马配什么鞍子，这不也是理应该吗？”曹千里含笑自言自语着，又象是与这匹可怜的老马搭讪着，立在灰杂色马的近旁，拍一拍它的脖颈，又亲昵而且友好地在它的颧骨和腮上为它搔搔痒、顺顺毛。这是何等的恩典哟，换一匹别的马，一准会因为舒服和感激摇起尾巴、晃起脑袋来的，有的马还会主动地把脸凑近你，在你的手掌

上蹭过来、蹭过去，这样的马可真会拍马——不，应该叫作拍人了吧？这是讨人欢喜的啊。

然而老马一动也不动，包括眼神。老马的眼珠子叫人想起年久污浊的两块表蒙子。难道对于它来说，抚摸和鞭打就没有什么两样吗？它可不象那匹枣红马，枣红马只有三岁口，当你骑上的时候，哪怕无意中你的皮靴后跟碰到了它的肚子，它就会马上一个机灵，一个飞跃。如果你竟敢用鞭杆戳一下它的屁股呢，它会一蹦一蹿，一冲就是一百米，把你甩到山坡上的。而如果你爱抚它，亲热它，摸挲它呢，它就会得意洋洋，昂首阔步，引颈长嘶的……那么，再设想一下，如果你干脆给它一鞭子呢？当然，谁也不会有这个胆量，可是假使你硬是把它打了呢？它会抖擞红鬃，腾空而起，化作神龙吗？它会疼痛愤怒，狼奔豕突，复归山林吗？它会横冲直撞、歇斯底里，最后跌一个粉身碎骨吗？如果，它既没有化做神龙，也没有复归山林，又没有粉身碎骨，那么鞭打一次它就会迟钝一次的吧？那么，皮鞭再乘上岁月，总有一天枣红马也会象这一匹灰杂色的老马一样，萧萧然，噩噩然，吉凶不避，宠辱无惊的吧？

所以，大家都说骑这一匹灰杂色的老马最安全。是网，当它失去了一切的时候，它却得到了安全。而有了安全就会有一切，没有了安全一切就变成了零。这可真是颠扑不破的金玉良言噢！曹千里眯一眯眼，微微一笑，摇一摇头，深深地吐了一口气，用力地又吸了一口气。经过这么一番自创的“气功”动作之后，他的自我感觉似乎颇有改善，觉得清爽了好多，而周围的一切，包括这匹老马和它的鞍子，也变得可以过得去，可以“凑合”，也还“不赖”的了。

空气清凉，干草味儿和马粪味儿再加上炊烟味儿，令人依依。天已经大亮了，那个曾经带来自己的遥远的慰藉的残月正在失去自己的形体。月光是温顺的，昨夜，在月光下一切都变得

模糊、含混因而接近起来；但是此刻，蓝晶晶的天空和红彤彤的太阳又把这个世界的所有的成就和缺陷清理出来、雕刻出来、凸现出来了。从马厩向外望去，干打垒的土墙东倒西歪，接头处裂出了愈来愈宽的缝子，有的缝子里已经长出了耐旱的、多刺的植物了——多可惜，扎根扎错了地方，生命力再强也难以成材！到处是牲畜的，甚至还有人的粪便以及由于饲养人员管理不善而散落的草料，还有丢弃不用了的废水轮、绳子头、皮条、古老而又笨拙的马食槽子……至于把地上的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融合起来，统一起来的则是“五行”中最伟大的一“行”——土。在这个终年少雨的地方，到处是飞扬的尘土。特别是在饲养牲口的地方，地面被各种铁掌和肉蹄蹂躏得松松软软，好象是铺上了厚厚的一层面粉，如果你走在上面，尘土会淹没你的脚脖子，而你的背后，则是一缕尘烟；而如果你往这样的地面上泼下一桶水呢，水立时就无影无踪，只是每一粒水珠都会砸下一个五寸深的小坑，好象刹时间出现了一个麻脸，然后一阵风过去，小坑不见了，铺在地上的，仍然只有柔软松泛的面粉一样的土。

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它美么？很难说它美。然而现在是清晨，是一天的最好的时光。清晨，从马厩的破屋顶边斜着望上去，可以看到几簇抖颤着的树叶，厚重的尘土遮盖不住它的绿色的生机。

要是曹千里早一点出来就好了，但他起床以后只顾了喝奶茶，竟喝了半个多钟点。虽然曹千里来这个公社只有三年，但他处处学着本地人的生活方式、本地人的语言、本地人的饮食。他模模糊糊地觉到，这种本地化的努力不但是改造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是适应、生存、平衡的必需，甚至是尽可能多地获得生活乐趣的最主要的途径。他喝完了一碗奶茶以后，又把烤得黄里透红的油光光的饅饼掰成了碎块儿，一口一口地啜起饅饼的滋味来。饅吃多了口干，更想喝茶，茶喝多了泄里逛荡，就更摄吃

饕。于是,他又加吃了一碗奶茶和几块干饕。这第二碗奶茶已经不是为了充饥,而是为了享乐了,这也可以叫作为喝奶茶而喝奶茶,为吃饕而吃饕,为艺术而艺术以及什么为活着而活着吧?

在淋漓大汗地喝了三大碗奶茶以后,曹千里来到马厩备马。他骑马去做什么,这是并不重要的,无非是去统计一个什么数字之类,吸引他的倒是骑马到夏牧场去本身。这是不是和伯恩施坦的鬼话有点相象呢?去它的。他不无兴致地来到马厩之后,懒洋洋的饲养员哈森巴依含混地向他问了好,说了几个字。曹千里心里有数,以他的地位他不可能得到更好的马用,以他的骑技他也不敢问津,例如那一匹枣红马。无庸置疑,他走到他的老搭当——灰杂色马的身旁,为它搔着痒痒,觉得倒也是知足者常乐。混吧,凑合吧,怎么还混不到天黑?干什么还不是挣钱养家?骑什么马还不是迈一步再迈一步?比上不足出下有余,这也是命,好死不如赖活着,赖马也比好人走得快……近年来,有那么一些本地人爱说的这些话他已经愈听愈多,愈记愈多了。这些好象有点落后的话也有好的一面,至少没有野心家的味道,没有个人英雄主义和向上爬的思想。他自以为,他已经象接受奶茶和饕,接受当地的少数民族的语言一样,接受了这种与世无争、心平气和、谦逊克制的生活哲学了。他自以为真诚地时时这样疏导着自己,安慰着自己,平衡着自己。但是,当他动手去拿起千疮百孔的鞍子的时候,他一眼瞧到了老马的脊梁上的血疤,一阵心痛使他的血往上涌了,他用当地的粗话骂了一句。世界上难道还有这样的鞍子吗?难道能够这样对待这样一匹马吗?即使对待一只老鼠也不能这样嘛,如果你竟然有时还要骑一下老鼠的话。这样的鞍子实在是对于马的折磨,也是对于骑这样的马的人的糟蹋!要知道,山里人是根据鞍子而不是根据服装来判断骑马者的社会地位的呀!如果鞍子坏成了这样,连换都

不换，连修都不修，那么，为什么不把马宰掉吃肉呢？噔地一声拔出刀子，向上苍喊一声“比斯敏拉——”（以真主的名义），然后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热血喷溅它一大片地面，招惹来一群嗜血的乌鸦……那不也是马的正当出路吗？何况剥下皮来，买一斤酒一斤包谷面，加上硝、加上碱，鞣好了，卖到外贸收购站，每张两块一毛七分五呢！

全都乱了，全都忘了，全都顾不上了，除了权和线，线和权，夺，反夺，反反夺，反反反夺和最最最最以外，谁能顾得上别个事情呢？谁能顾得上一匹马和它的鞍子呢？难道这个鞍子坏了会影响权和线吗？难道死一匹马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吗？何况灰杂马并没有死，它活着呢！

算了，算了，难道我管得了这么多吗？与其发牢骚，为什么你不去修一修这个鞍具，或者制造一副新鞍具呢？我不会。不会你废什么话？你不过是一个五谷不分、四体不勤的空谈者，没说你是寄生虫还便宜了你。难道你有责任或者有能耐去发愁、去头疼、去生气、击发议论吗？你埋怨哈森巴依吗？这位老饲养员到了夏天还脱不下冬天穿上的破棉袄呢，你为什么不把你身上穿的蓝华达呢干部服脱下来送给他呢？你是一只多么渺小的蚂蚁啊！

当曹千里拼命地贬低自己，把自己想得、说得既渺小又卑贱的时候，他的脸上会不由自主地焕发出一种闪光的笑容，虽然闹不清这笑容是由于自满自足还是自嘲自讽。他甚至于有一点快活了，挖苦自己——如果挖苦得俏皮的话——不是比挖苦别人更多乐趣而更少风险吗？

他学着当地的某些带几分流里流气的青年人的样，眯起了一只眼睛，摇晃着上身，东张西望。

他在寻找一块破毡片，可这儿哪儿来的破毡片呢？失望之中……有了，他大步跨去，走到一把丢在墙角的铡刀旁边。这个

铡刀大概从一九六六年的夏天就再也没有人用了。六五年“四清”的时候，推广过细草精养。可等到六六年的伟大运动一发生，一乱，不知怎么的哈森巴依便也恢复了旧制，懒办法，抓起一捆苜蓿，连腰子都不解开，远远向牲口一抛，哎，萨拉姆，齐啦。被霉锈吞噬着锋芒，默默地闲置着、消耗着自己的钢质的铡刀，扭扭曲曲地斜躺在尘埃和草叶里。看它那个窝囊样子，你能想到他昔日的威风 and 锐利吗？你能想到他“刷”地一下，把一切都拦腰斩断、切个整整齐齐的略礧利落的气概吗？唉，唉，就是孙悟空的如意金箍棒搁久了不用，也会变成废铁的啊！

但他不是来凭吊铡刀的。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谁知道铡刀的被买来和被遗忘是否一种天经地义的“正道”呢？反正铡刀下面还铺着一小块毡子，这是当年续草的人用它来垫地的。正是这块毡子引来了曹千里。他走过来，抻开毡子，连土也不抖落，用一种毫不怜惜的蛮横动作撕下了毡子的一角，再回到老马的身边，用这一角毡子盖到了马背的伤疤上，最后放上了那破烂不堪的鞍子。

曹千里把灰杂色马牵出了马号大院，不过他好象不好意思马上备鞍和骑上，却陪着灰杂色马漫步向村口走去。走了一百多米，他觉得双方感情更融洽了，气氛也更自然了，他才拍了拍马背，灰杂马立刻驯服地停下了懒洋洋的步子，漠然地任曹千里紧肚带和顺后鞅。他理好了脚蹬，又用皮绳把一件破棉袄绑在鞍后马胯骨上，轮到上嚼环的时候却有点犯起犹豫来！难道这样的马还需要勒嚼子吗？当然？呆会要走汽车、拖拉机来来往往的公路，还要走狭窄崎岖的山径，以他的骑技来说，放松控制是危险的。而且按照本地人的说法，越是“老实”的马越“拧”，老实马拧起来比挑皮的枣红马顽固得多，强有力得多，因为老实马也象老实人一样，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心眼儿死，……但他还是下定了决心：不带嚼子！哪怕是对一匹在名单上

排在末尾的、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老瘦马，如果他能给予它一点破例的关怀，如果他有权表现一点点宽容，如果他有可能减轻一点它的无边无涯的痛苦，这也是十分令人安慰的啊！

“唉，我的朋友！喂，我的伙计！哈，你这一匹象老鼠一样胆怯，象蚂蚁一样微小，象泥塑木雕一样麻木不仁的马呀！”曹千里自言自语着，又对马絮叨着，罗嗦了半天，最后还是骑到马背上了——马总是要被人骑的嘛，这又有什么法子呢？马若无其事地迈动了它的不紧不慢的步子。曹千里的心里充溢着那么多的对于马的同情，对于马的怜悯，对于马的爱，以至于马的蹄子每举一下，耳朵每抖一下，脊骨每动弹一下，臀部每扭一下，肚皮每收缩一下，包括老马的巨大的鼻孔每张一下、喷一下，曹千里本人的四肢、耳朵、脊背、臀、肚子乃至鼻孔也都跟随着进行同步的运动。他的每一部分器官，每一部分肌肉，都体验到了同样的力量，同样的紧张，同样的亢奋，同样的疲劳与同样的痛楚……也许，并不是他骑着马，而是马骑着他吧？也许，那迈开四蹄，在干燥的灰土和坚硬滚烫的石子上艰难地负重行进的，正是他曹千里自己吧？

好了，现在让曹千里和灰杂色马蹒跚地走他们的路去吧。让聪明的读者和决不会比读者更不聪明的批评家去分析这匹马的形象是不是不如人的形象鲜明而人的形象是不是不如马的形象典型，以及关于马的臀部和人的面部的描写是否完整、是否体现了主流与本质、是否具有象征的意味、是否在微言大义、是否情景交融、寓情于景、一切景语皆情语、恰似“僧敲月下门”“红杏枝头春意闹”和“春风又绿江南岸”去吧，让什么如果是意识流的写法作者就应该从故事里消失，如果不是意识流的写法第一场挂在墙上的枪到第四场就应该打响，还有什么写了心理活动就违背了中国气派和群众的喜闻乐见，就是走向了腐朽没

落的小众化,或者越朦胧越好,越切割细碎,越乱成一团越好以及什么此风不可长,一代新潮不可不住的种种高妙的见解也尽情发表以资澄清吧。然后,让我们静下来找个机会听一听对于曹千里的简历、政历与要害情况的扼要的介绍。

姓名:曹千里;现名、曾用名,同上。男。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晨三时四十二分生于A省B专区C县D村。家庭出身:小土地出租者,父亲是老中医,母亲读书识字。(是否漏划地主?)本人成份:学生。现有文化程度:大学,书读得愈多愈蠢。汉族。行政二十三级。

一寸半身免冠照片。身高一米七二。体重五十六公斤——显然不胖。发色:黑,但已有白发14—16根。发型,没有及时修剪的平头,由其配偶不时用自备的推子试验整修。

面貌特征:无福的面孔,上宽下窄,后脑象长茄子。左眼比右眼略大,鼻子周正而且轮廓鲜明(唯一可取,但须注意不可因此自傲自满。)嘴大小尚一般,但笑得厉害或哀得无泪的时候嘴角略歪。表情分类。一、通常型:谦卑,带笑,随和,漠然中仍然包藏着某种自恃。自负躲在谦卑后面,好象星星躲避在薄云的后面。二、思索型:他时有思索,并不一定必须在夜静更深之时,明窗净几之处,焚香沐浴之后。有时他正在和你说笑,正在斟酒猜拳,正在吃饭拉屎……突然,他两眼发直,对周围的一切失去了反应,又似傻呆,又似悲哀,又似苍老——皱纹刹那间布满了全脸,除去下巴依旧光滑;然后又似热情,呆滞的目光中有光;有火、有浩然之气。这种表情往往是转瞬即逝的,别人难以察觉,察觉了也可能以为他是偶犯疝气。三、快乐型或游戏性。多半是在喝了酒、吃了肉之后,天真、幽默、达观、自满自足、饶舌、欢蹦乱跳,如齐白石老人笔下的小鱼小虾。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三年二月该曹在乃母怀里吃奶,在炕上爬,并学叫“爹”“妈”,学用手指在空中抓搔和用腿下

蹬,学伸直脖子、伸直腰、伸直腿、站起来和走路。已经因为好无缘无故地哭而多次受到劝告、警告和打屁股处分。

一九三三年二月至一九三六年九月,在家赋闲。

一九三六年九月至一九四一年九月。不满五周岁即上小学,泡在资产阶级教育的染缸里,开始受到个人主义、个人英雄主义、名利思想、向上爬思想、白专道路思想等等的熏陶。’

一九四一年九月至一九四四年九月。该曹随父、母迁至天津,并于四一年跳班考入初中,初时喜爱数学,后突然迷上了音乐,曾尝试作曲给同学演唱,曲词均不健康,有“青春一去不复返”之句,违背了永葆革命青春之指示。一九四四年九月,考入音乐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本来考入这个学校只须小学毕业程度,但该曹为了以音乐为途径出人头地,不顾自己已读完初中课程,降级考入音专附中,名利窥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一九四四年九月至一九四六年九月,随着日本投降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开始注意政治,参加反美反蒋的学生运动,成为学生自治会的活跃分子,开始混入革命队伍。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音专附中,曾在新年联欢会上演唱《兄妹开荒》与《十二把镰刀》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据查尚无动摇叛变自首表现,但不排除今后深入清理中确证其为叛徒的可能性。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解放后即转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并参加南下工作团,至湖北做经济工作。一九五一年终因不安心经济工作和与领导吵架,开小差跑回天津,并因而按自动脱团处理,脱离了革命队伍。

一九五二年考入中央音乐学院,在音乐方面颇有资产阶级才能。所作曲子数度在该院举办的音乐会上上演,日益走上无标题的牙(疑是邪之误)路。一九五五年因读路翎等人的书而受到审察教育。

一九五七年在反右运动中定为“中右”，写检讨 79 页，态度尚好。自音乐学院毕业后分配至郊区一中学任音乐教师。五八年扫“五气”中，一度被称为应该拔掉的“白旗”，旋即纠正。大跃进中曾写《抗旱歌》、《誓叫荒山变果园》、《我就是龙王》等歌曲，并被文艺黑线所赏识。六〇年该曹出于个人目的自愿申请支援边疆，遂调至边疆 W 市郊区某文化馆。六一年因不尊重该文化馆领导被批判。六二年精简人事时该曹又自愿申请去小学任音乐、图画、体育和珠算教员。六四年“四清”中因家庭成份问题受审察，后六五年又调往 Y 自治州 Z 市任小学教员。六六年被英姿飒爽、屹立在东方地平线上的革命小将们揪出，任老牌牛鬼蛇神。旋即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时被平反。该曹一度参加造反派，并贴出了：《我也要革命！》《我要自己解放自己》等大字报，不久，变成了逍遥派。一九七〇年，在“一打三反”与“清队”中再受审察，其结论摘要如下：

“虽有反动思想，尚无反革命行为。实属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但主要仍是世界观问题。不过在运动中态度不好，没有主动地交代与检察自己的问题，尤其是拒不揭发他人的问题，但民愤不大。结论：不适于在上层建筑——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中工作，应予调出。”

一九七一年调往 D 县待分配。四个月 after 分至 Q 公社插队劳动。

一九七三年就地分配至公社任文书、统计员，至今。

今是什么？

今天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四日，曹千里现年四十三岁六个月零八天又五个小时四十二分。

哦，曹千里，这又有什么办法呢？他曾经热情而又单纯，聪

明而又自信,任性、漫不经心,却又象一个乐观的孩子。他从来不考虑后果,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甚至在他“开小差”自动脱团以后,他仍然觉得自己有理,觉得自己照样可以为革命做出贡献……“原来是我错了呵!”后来他认识到了,五年以后,然后他再毫不考虑地做第二件错事,五年之内仍然不认错……他哪里知道,他将要为他的这种性格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呢?

甚至直到今天,当别人问到他的经历的时候,他还要强调说:“我是自愿到边疆来的”“我是自愿到基层来的”;他甚至于感到奇怪,为什么人们要用异样的眼光看着他,要用异样的表情听他叙述自己的经历呢?他的经历里,到底有什么可悲、可笑、可耻的东西呢?不是都说到边疆去光荣,到基层去光荣,和劳动人民生活在一起其乐也无穷、大道闪金光、灿烂又辉煌吗?

而且,他又偏偏碰上了这样一匹马!马呀,我对你的好心,你就一点也觉察不到吗?马的规矩,你就一点也不知道吗?如果你正在行走,如果你正在使役,如果你正在拉犁、挽车、驮人,那么,当你小便的时候你是可以停一停的,古往今来,不光是马,而且包括牛、驴、骡,哪有拉一粒粪蛋就停一次的呢?可你……是衰老吗?是孱弱吗?是怨懑吗?是懒惰吗?你现在是怎样地走走停停,停停走走,走中屡停,停多于走噢!

可曹千里又不愿意举起鞭子。放下了鞭子的骑手是软弱的,软弱的骑手要受软弱的马的欺负……这也是活该吧!

终于,他们走近塔尔河了。这河道一年中有大半年是干涸的,是什么都没有的,而现在,却正是它的黄金季节。雪水从高山上溶化流泻而下,清凉,干净,急匆匆地冲着沙子,裹着草叶,叫着,跳着,撞着石头,扬起明明灭灭的浪花,展现着一条浩浩荡荡的河流的满溢的鲜活和强力,使得一望无际的灰蒙蒙的戈壁滩也喧闹起来,颤动起来了,谁知道在冷静的、沉默的石头们中

间,正孕藏着、运行着一种什么样的野性的力量呢?曹千里好象振奋了一下,老马已经深一脚,浅一脚地踏到河水里去了,只是到了水流当中以后,你才感觉到这流水有多么迅速,多么威严,多么滔滔不绝,势不可挡。河水轰轰、沙沙、嘘嘘地作响,这响声充塞于寥廓的天与地之间,已经成为此时此地的惊心动魄的大自然的主旋律。老马摇晃了一下,曹千里并没有感到紧张,他又不是第一次见这河,他又不是第一次骑马过这河,但他仍然象第一次过这河一样不解地思考着同一个问题,这条河究竟在这里奔流了多少年了呢?有多少气势,多少力量,多少波涛多少浪头就这样白白地消逝在干枯的石头里呢?既没有灌溉的益处,更谈不上提供舟楫的便利,这原始的、仍然处在荒漠的襁褓里的河!你什么时候发挥出你的作用,唱出一首新歌呢?这随着季节而变化的、脾气暴躁却又永不衰老、永不停顿的河!你的耐力又能再保持多久呢?

头上是高高的,没有阴云和烟霭遮拦的白热的太阳。四周是石和沙,沙和土,土和石,稀稀落落的墨绿色的骆驼刺和芨芨草。圆圆的天和圆圆的地,一条季节河,一匹马和一个人,这究竟是什么年代?这究竟是地球的哪个角落?文明和堕落,繁荣和萎靡,革命和动乱,正义和阴谋,标语和口号,交响乐和奏鸣曲,所有的这一切又都在哪里?在这个从洪荒时代就是这样的地方,你又将怎样思想人生和社会上的这些麻烦和乐趣呢?

然而马怎么了?它要喝水?那就请喝吧,请。曹千里放开缰绳。老马伸开了脖子了,它的嘴已经够到水了,但它还是拼命向前延伸。它的脖子本来就长,这下子就更长了,长得已经不象一匹马,而象一种丑陋的怪物了。可这使曹千里真的有点紧张了,他觉得自己的重心也在往前倾,而前边又是无依无靠,既抓不佳鬃毛又不能搂住马脖子了。于是,他夹紧了双腿,难捱地等待着老马快快把水喝完。然而马却偏偏不喝了,它伸着、探着脖

子挪动了步子。难道这同一条河里的水还有什么需要选择的吗？这匹该死的马究竟嗅个什么劲儿呢？难道每一朵浪花还都有各自不同的气味儿吗？噗哧，马脚往前一陷，曹千里往前一晃，差点没有喊出声来，这不是诚心要把你甩到水流里去吗？这究竟是安的什么心？只要掉下去就没命，水不算深，却非常急，掉下去就会冲个没影儿。水在曹千里身下流得愈加快了，浪花戏弄着、变化着耀眼的阳光，使人有点晕眩。曹千里已经决心勒紧缰绳和踢马肚子，驱赶它快一点离开这个不把牢的地方了，眼角一燎却看到了远方的雪山。雪山好象在笑他的沉不住气，雪山在阳光下发出一种青蓝色的光。曹千里终于克制住了自己，而且觉得自己未免有点可笑。喝吧，马，你就喝吧，你还要走很远很远的路，你还要驮着一个无用人的身躯，如果你借着喝水的机会想放松一下自己，想偷一下懒，趁机忘却一下背上的伤疤、忘却一下你的并不美好的生活，这不也是值得同情、在所难免的吗？喝吧，咱们试试谁更有耐心吧。

当曹千里确定了这样的认识和这样的态度以后，他就不再害怕了。天塌不下来。即使从马上落到水里，地球也照样转，这是多么透彻，真可以说是大彻大悟的真理哟！他不再觉得时间过得慢，不再觉得马喝水的声音在折磨着自己的神经了。当马喝足了水，喜悦地打了两个响鼻，抖了抖鬃，甚至试探地发出了半声嘶鸣（不知为什么刚出声就哑了回去）的时候，曹千里更是喜出望外了！看啊，它还棒着呢！

马的步子迈动得似乎略略轻快了些。不大的工夫，他们就进入了路边的最后一个农业村落了。这个村落的名称叫做“补锅匠”村，其实，现在这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需要补的锅和善于补锅的工匠。谁知道几百年甚至是更长的时间以前这里为什么

会因为补锅而名扬遐迩呢？那时的锅，也是四只耳朵吗^①？现在的锅和那时的锅，现在的补锅技术和那时的补锅技术相比，有什么大的变化吗？

还没进村，就看到渠水了。渠埂子上长满了杂草。大渠横在道路中间，只有那种原始的木制高轮大车才走得过。开始出现了低矮的土房子，长长短短的小烟囱，葡萄架，瓜棚，高耸的青杨树。有两只家燕在低飞，根本不避人。迎面有一堆孩子，原来他们正在围观两只正在斗架的公鸡。一只鸡是灰白芦花鸡，个儿比较大，歪着僵硬的脖子用一只眼瞪着另一只羽毛金红的，显得有点高贵和幼稚的小公鸡。两只鸡开始跳了，争着去占领俯冲的有利高度，孩子们喊叫起来。公鸡胜负未分，又有两只鸭子从渠水里游了过来，好象它们也要参加观战似的。传来了母鸡下蛋以后的咯咯咯的声音，一两声遥远的、兴致不大的狗吠，和突然响起来的，吓人一跳的公驴的粗野鄙陋的叫声。一个拖着鼻涕的、浑身上下光光溜溜而又披满尘土的孩子拿着一角馕饼摇摇摆摆地走了过来，他不顾互相啄住对方的冠子不放的公鸡，却紧紧地盯着曹千里和他的马……

这幅虽然不那么富足，但仍然是亲切暖人的、和平而又快乐的图画使曹千里如释重负。不论有多少恼人的思绪，一到村里来，也就没有了。

曹千里笑着来到了供销社门市部门前。这个门市部的伸向两面的围墙和它的高高的门面上都用黄地红字写满了语录。以至于曹千里拴马的时候不得不把缰绳收得很短很短，他很怕这匹麻木不仁的马不在意碰掉了某个金光闪闪的大字。拴好马，他快步走上高台阶。当他走进门市部以后，暗淡的光线使他一时几乎丧失了视觉。这可真有意思，卖货的商店却搞得黑里咕

^① 维吾尔谚语，“走到哪里锅也是四只耳朵”，犹言“天下老鸹一般黑”。